

书写温暖人心的“检察答卷”

——2024年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工作综述

□记者 窦娜 通讯员 孔令生 莫蓓蕾

1名干警荣获全省“业务标兵”称号,第二检察部获评“全省优秀办案团队”,7起案件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,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“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”称号,自主研发的“审查逮捕案件超期未移送”数字监督模型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上架……2024年,商水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,以“三个善于”做实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,用实干实绩书写了温暖人心的“检察答卷”。

关键词:护航高质量发展

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。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充分运用法治力量维护大局稳定,依法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478人,提起公诉971人。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,批准逮捕33人,提起公诉33人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,依法起诉恶势力组织犯罪2件7人。从严打击“黄赌毒”“盗抢骗”等危害社会治安犯罪,批准逮捕206人,提起公诉363人。

扎实开展“检察护企”专项行动。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出台16条“安商护企”措施,办理涉企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4件,帮助5家企业挽回经济损失740余万元。



学生们走进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学习法律知识(资料图片)。

关键词:增进人民福祉

用心用情办好为民实事。商水县人民检察院扎实推进“检护民生”专项行动,办理民事支持起诉17件,帮助农民工追回工资440余万元。排查农村饮用水安全、养老机构隐患41处。

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。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制发粮食购销、交通运输安全、医保基金监管等领域的检察建议6件,采纳率100%。创新“三调一访”工作法,促成刑事和解41件。

持续强化未成年人保护。商水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,批准逮捕54人,提起公诉112人。对犯罪情节较轻、主观恶性不大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不起诉19人,附条件不起诉11人。开展“检爱同行”法治宣讲16场次。



商水县人民检察院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获赠锦旗(资料图片)。

刑事检察更加优质。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强化刑事侦查监督,立案监督26件,纠正漏捕9人,纠正漏诉40人,提出抗诉3件3人。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依法决定不批捕352人,不起诉239人,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,93.93%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。完善刑罚执行监督机制,规范履行检察侦查权,向上级报送案件线索2件,办理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1件2人。

民事检察、行政检察更加有效。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4件、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9件,发出检察建议16件采纳16件。受理民事审判

程序违法监督案件10件,发出检察建议6件,法院全部支持。受理行政裁判监督案件1件,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5件,非诉执行活动监督案件5件,提出检察建议11件采纳11件。受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183件,发出检察意见91件。

公益诉讼检察更加精准。商水县人民检察院聚焦耕地保护、沙颍河汾河专项治理、网络食品安全等领域,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8件,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0件。

着力培育检察“新质生产力”。商水县人民检察院先后成立案例选育、数字检察、品牌创建等5个工作专班。

关键词:促进公平正义

关键词:夯实发展根基

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。商水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新时代党建工作要求,扎实推进机关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。离退休党支部获评“省级示范离退休干部党支部”。

积极探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。商水县人民检察院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,引导全体干警学纪、知纪、

明纪、守纪。深刻检视在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、基层检察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短板弱项,制定完善各类机制13项。

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商水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参加会议、检察业务活动等911人次,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65件次。